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彭微之  
電話：037-559070  
傳真：037-559115  
電子信箱：kb.249046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0010243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防疫政策及本府暨所屬機關啟動居家辦公人力應變措施，請貴所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測量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疫情變化，本府暨所屬機關自本（110）年5月31日起啟動分組居家辦公之人力應變措施，除落實指揮中心的防疫規定外，於面對嚴峻疫情時分散群聚風險，維持適當公務人力不影響為民服務工作。
- 二、為考量分組居家辦公之人力，各所受理申請複丈案件，若複丈排定時間預計為110年6月7日（含）後者，鑑界、分割或建物第一次測量等需辦理現場外業測量案件者，自即日起受理後暫不排定複丈日期，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防疫警戒層級後，本府再另行通知正常受理排定時間；若已寄發通知書者，請貴所補寄公文書（或通知書）予申請人及關係人，告知因應防疫政策及配合居家辦公人



力措施，暫停辦理現場外業測量工作，待日後排定時間另行通知；餘免現場外業測量案件仍請貴所維持正常受理排件執行。

三、另文到日起至110年6月4日間，若已受理之土地複丈案件尚未寄送土地複丈通知書者，請貴所通知申請人暫緩辦理；如已受理且已寄送土地複丈通知書者，請先徵詢申請人是否同意延期，若經申請人同意延期，請通知鄰地關係人擇期通知再行辦理，若未獲申請人同意延期，則請貴所照常辦理，並落實防疫措施。

四、副本抄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，請貴公會協助宣導防疫期間本暫緩排定複丈日期之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苗栗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

電 2021/05/27 文  
交 15:30:42 章